

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

	姓名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请
	原名 (别名)	性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 省 县 (市) (市)
	出生年月日 (公元 年 月 日)	学历 现 住 区	身 分 证 明 号 码 统 一 证 号 (无 则 免 填)
	申请事由 及 代 码	所经 第三 地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)	入出境证 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签 许可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申 请 人	现 职: 本 职:		
	兼 职:		
	经 历 (含曾任职务、具有 何种专业造诣等)		
资 料	居 住 地 址	电 话	
	连 络 地 址	电 话	
人 资	证 照 资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陆地区所发 护 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号 码 发 照 日 期 及 效 期 何 时 由 何 地 到 侨 居 地 地 点: 时 间:
	外 国 签 证 资 料	国 别 种 类 日 期	效 期 停 留 期 限
申 请 亲 属 状 况	称 谓	姓 名	出生年月日
	父		
	母		
	配 偶		
	子 女		
	来台地址 (旅 馆)	电 子 邮 件 信 箱	
探 亲 探 病 奔 丧 对 象 资 料	称 谓	姓 名	出生年月日
代 申 请 人 资 料	身 分 证 号	现 住 地 址	电 话 及 手 机 号 码
一、照片请贴同式最近三个月内二寸半身正面脱帽白色背影照片一张。 <b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1.2em;">贴 照 片 处 二、照片背面请书写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代 办 旅 行 社	
		注册 编 号	公 司 及 负 责 人 戳 记

文 并

共 计

人

本局局本部:台北市广州街15号

台中服务处:台中市南屯区干城街91号1楼

高雄服务处:高雄市成功一路436号1楼

花莲服务处:花莲市中山路371号7楼

金门服务站:金门县金城镇贤城路3号莒光山庄

马祖服务站:马祖南竿乡福澳村135号福澳港候船大楼二楼

电话:(02)23899983

电话:(04)22549981

电话:(07)2823740

电话:(038)338029

电话:(082)323701

电话:(0836)23736

条 码 编 号 请 勿 污 损

装

订

线

申 报 事 项	<p>一、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：「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以外之地区，犯内乱罪、外患罪，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，而于申请时据实申报者，免于追诉、处罚。」</p> <p>二、申请人现任或曾任大陆地区党务、行政、军事或具政治性机关（构）、团体之职务或为其成员者，请于本栏据实详述。如未据实填写，经查获或遭人检举者，应负法律责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人未曾任大陆地区党务、行政、军事或具政治性机关（构）、团体之职务或为其成员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人曾任大陆地区党务、行政、军事或具政治性机关（构）、团体之职务或为其成员者，曾任职于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人现任大陆地区党务、行政、军事或具政治性机关（构）、团体之职务或为其成员者，现任职于_____</p>			申请事由 (代码) <hr/> 社会交流 探亲(03) 奔丧(35) 团聚(53) 探病(64) 运回遗骸骨灰(76) 探亲(77) 进行刑事诉讼(78) 两岸会谈或项目活动(81) 随行驻华(87) 飞航任务(88) 项目许可(95) 公法给付(105) 随行团聚(133) 大陆船员(135)
	接待单位	地址	负责人	
注 意 事 项	<p>一、本申请书由申请人或代申请人亲自据实填写，如未据实填写经查获者，得撤销其入境许可，并限期离境。由在台亲属委托他人代为送件时，应检附委托书。</p> <p>二、申请人来台期间应遵守中华民国法令，并依限离台，且不得从事与许可目的不符之活动。</p>			文教交流 宗教活动(09) 文教活动(79) 传习民族技艺(81) 大众传播活动(83) 卫生活动(91) 环保活动(94) 法律活动(99) 体育活动(102) 地政活动(112) 营建活动(113) 公共工程活动(114) 学术科技活动(115) 学术科技研究活动(116) 消防活动(119) 社会福利活动(129)
	<p>大陆地区 居民身分证复印件资料</p>			经济交流 商务活动(金, 马)(16) 产业交流活动(82) 经贸活动(89) 交通事务活动(90) 农业活动(92) 财金活动(93) 劳工交流活动(106) 产业科技活动(117) 产业科技研究活动(118) 履行契约(126) 跨国企业内部人员调动(127) 消费者保护活动(130) 国际性会议(136)
<p>以上所填内容，俱属事实，如有捏造或虚假情事，愿负法律责任。</p>				
核转单位签注同意与否意见及签章		入出境管理局处理意见		
备 注	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核准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文号 机关名称： 文号： 年 月 日 号函			
		商务活动 商务访问(139) 商务考察(140) 商务会议(141) 演讲(142) 商务研习、受训(143) 履约服务活动(144) 参加商展(145) 参观商展(146)		